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張禎云律師

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聲請人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97號裁定選任為承展環保科技
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52號清償借款事件為承展環保科技
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2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
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；
前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
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，此為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25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小
企銀）之聲請，以113年度聲字第197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中
小企銀對承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承展公司）提起清償
債務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52號，下稱本訴訟事件）
中，為承展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以
114年度聲字第7號裁定命中小企銀預繳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
元，嗣本訴訟事件於114年10月7日確定等情，業經調取本院
113年度聲字第197號、114年度聲字第7號、114年度訴字第4
52號民事卷宗卷核閱無誤。本院審酌本訴訟事件之案情單
純，聲請人於擔任特別代理人期間出庭1次、提出答辯狀1
次，併參司法院所訂定發布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
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
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

01 為之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
02 定：(一)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。
03 但最高不得逾50萬元。(二)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15萬
04 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30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
05 訴訟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50萬元」等情，爰酌定本件特別代
06 理人之酬金為2萬元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13 書記官 張宇安